

合同编号：

汉阴县天宝山茶业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汉阴县天宝山茶叶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汉阴县天宝山茶叶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漩涡镇群英村，路线起点位于群英村接S213汉漩路，路线自南向北布设，路线终点位于汉阴县天宝山茶叶现代农业园区门口接既有通村路，路线全长2.786Km。

本项目全路段拟按四级公路（Ⅰ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两侧各0.25mC20混凝土硬化路肩，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工作内容：

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四)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提交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4 份，预算一式 2 份。

第二条：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3、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书面意见。

第三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2、甲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经过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自主负责设计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及时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

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 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测设，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结构计算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付款办法：

一、依据汉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试行）》的通知（汉政发〔2022〕3号）和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为依据计算，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35），确定汉阴县天宝山茶业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总费用为：**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11200.00元）。**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分期付给乙方。

- 1、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2、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 3、后续服务结束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部分，后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李崇光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薛昂明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25日

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汉阴县天宝山茶叶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35，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0日15:00）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至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112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接到本通知后，请你单位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11日

